

2024 年度武汉市儿童福利院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内部机构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的主要职能：提供孤儿与弃婴收养、收养对象康复治疗、相关社会服务。

二、单位内部机构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儿童福利院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包括：院办公室、护理科、寄养科、医务科、康复科、教务科、幼教科、财务科、物资供应科、总务科、社工科 11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2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9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1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4.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89.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5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4.08
总计	30	8,837.25	总计	60	8,837.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89.10	7,198.30					99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8.67	6,157.87					9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77	577.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70	28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3.07	27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6,516.54	5,525.74					990.80
2081001			儿童福利	6,516.54	5,525.74					990.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10	34.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10	34.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6	2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6	2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01	49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1	49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40	208.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61	28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20	47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20	47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89	296.8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8	51.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43	127.43					
229			其他支出	74.22	74.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22	74.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74.22	74.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 853. 17	5, 384. 92	2, 468.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12. 74	4, 418. 71	2, 394.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 77	577. 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70	284.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73. 07	273.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0. 00	20. 00				
20810			社会福利	6, 180. 61	3, 820. 68	2, 359. 93			
2081001			儿童福利	6, 180. 61	3, 820. 68	2, 359. 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 10		34. 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 10		34. 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6	20. 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6	20.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01	490.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01	490. 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40	208. 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61	281. 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20	476.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20	476.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 89	296. 8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 88	51.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 43	127. 43				
229			其他支出	74. 22		74. 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 22		74. 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74. 22		74. 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57.87	6,15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0.01	49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6.20	47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4.22		74.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9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98.30	7,124.08	7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98.30	总计	64	7,198.30	7,124.08	74.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 124. 08	5, 384. 92	1, 739.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57. 87	4, 418. 71	1, 739.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 77	577. 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70	284.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 07	273.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00	20. 00	
20810			社会福利	5, 525. 74	3, 820. 68	1, 705. 06
2081001			儿童福利	5, 525. 74	3, 820. 68	1, 705. 0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 10		34. 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 10		34. 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6	20. 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6	20.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 01	490.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01	490. 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40	208. 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 61	281. 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20	476.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20	476.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 89	296. 8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 88	51.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 43	127. 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 22	74. 22		74. 22	
229			其他支出		74. 22	74. 22		74. 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 22	74. 22		74. 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74. 22	74. 22		74. 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6		12.54		12.54	0.22	12.76		12.54		12.54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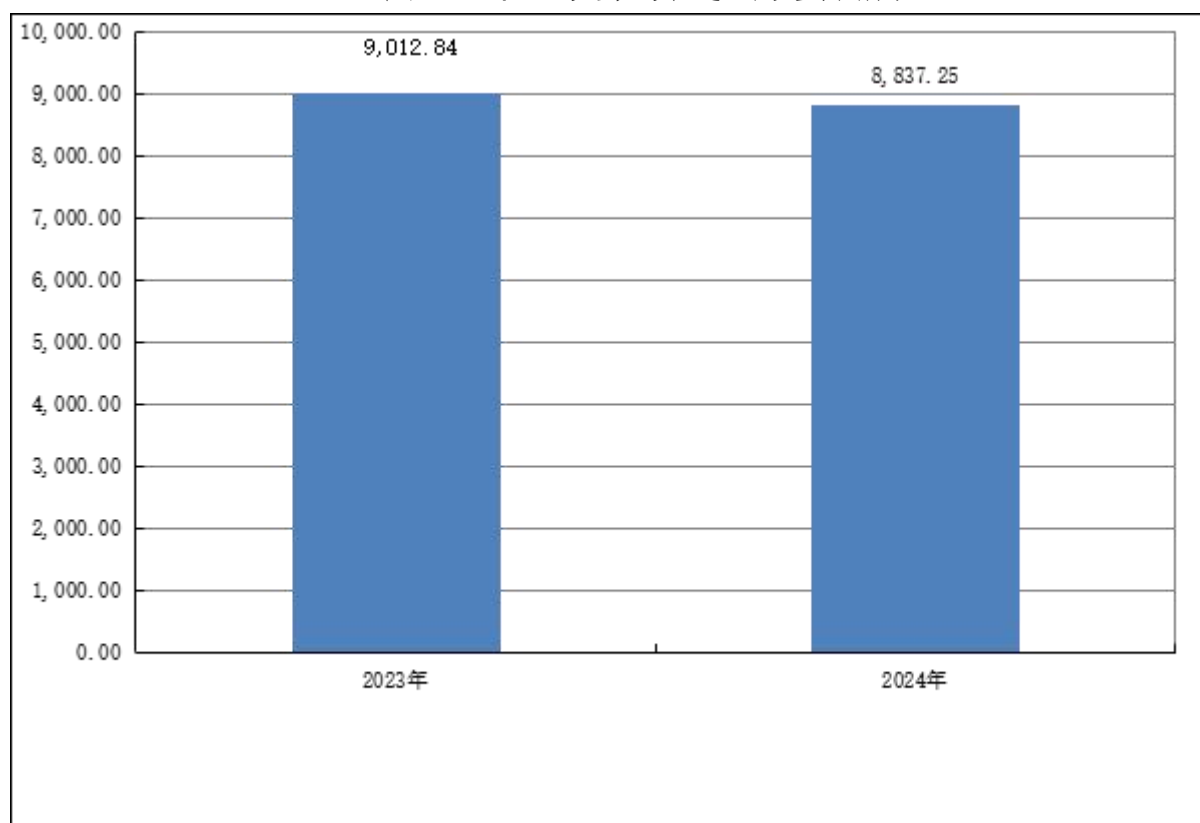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837.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75.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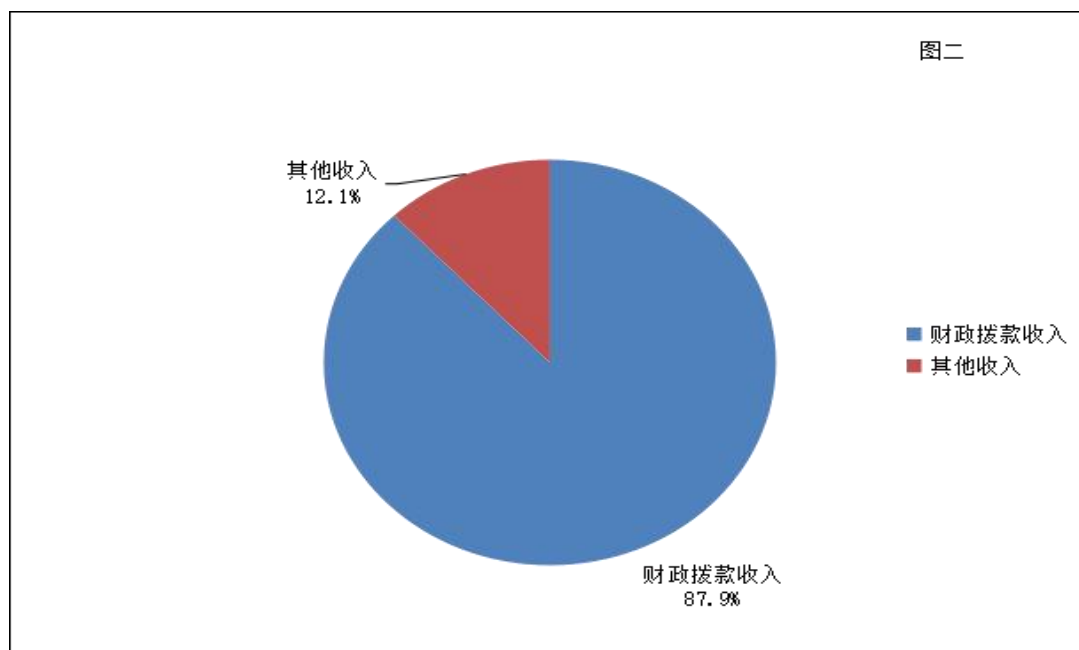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18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4.37 万元，下降 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9%；其他收入 99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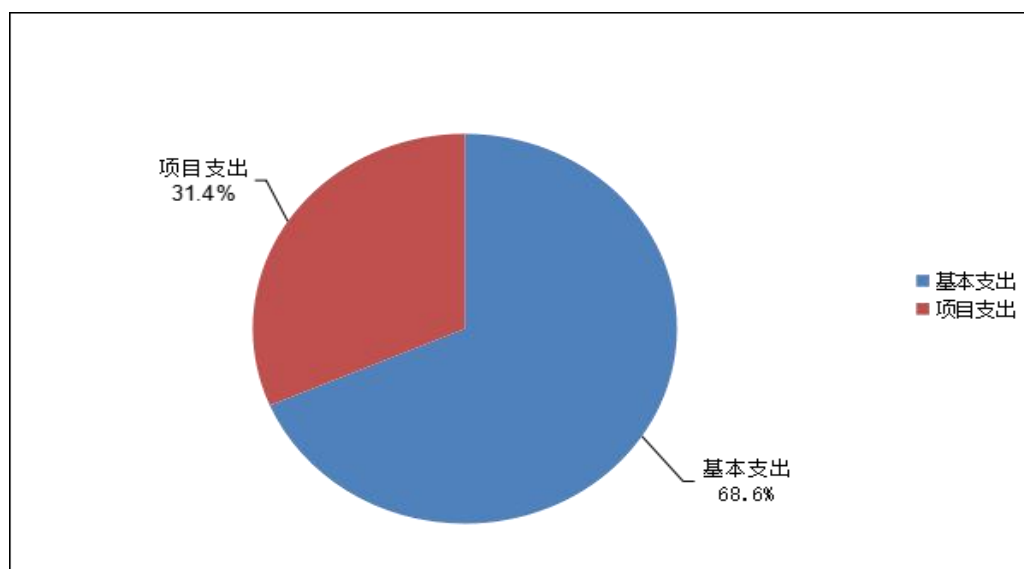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853.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1.52 万元，下降 6.1%。其中：项目支出 2,468.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4%，基本支出 5,38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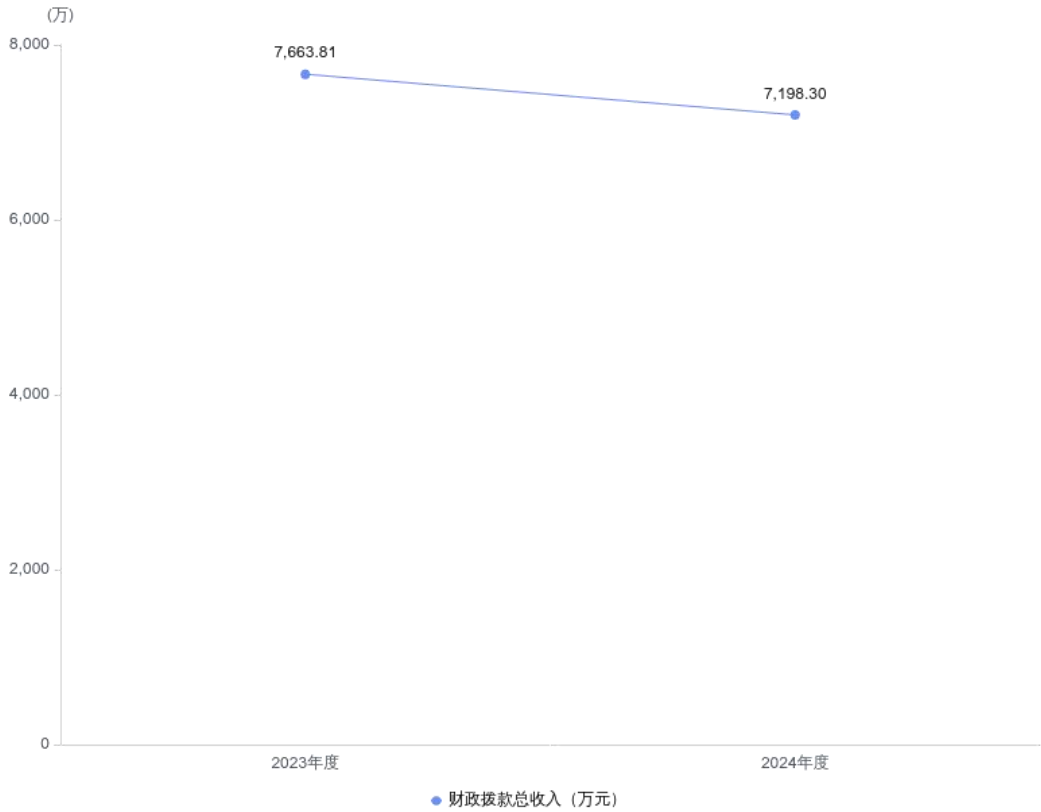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9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5.51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减少了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4.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0.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减少了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4.9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项目经费及运营补贴支出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0.54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57.87 万元，占 86.4%。主要用于本单位运转、项目等相关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0.01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保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6.2 万元，占 6.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0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其中：基本支出 5,384.92 万元，项目支出 1,739.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孤儿保障经费 1,430.06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推进儿童业务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深化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创建，承办全省孤残儿童护理员、康复师培训，抓实安全管理等，打造高质量、安全的养育环境。24 小时与 110 联动，安全事故为零，儿童福利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3.07万元，支出决算为27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5,337.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途追加福彩公益金和儿童保障项目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2024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资金34.1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26万元，支出决算为2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8.4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81.61万元，支出决算为28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6.89万元，支出决算为29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1.88万元，支出决算为5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7.61万元，支出决算为12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4.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60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

年收入 74.22 万元，本年支出 74.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22 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费及院内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82 万元，增长 42.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67 万元，增长 41.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老化，维修费上升，车辆运维费用增加。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维修支出、车辆保险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14.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民政部门调研人员等，主要是开展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督查调研等。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1.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7.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7.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739.1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了在院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了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改善了机构的设施条件，满足了全院儿童的养、治、教、康等基本服务，为孤残儿童创造幸福生活。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儿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0.06 万元，执行数为 1,43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了全院儿童的养、治、教、康等基本服务，为孤残儿童创造幸福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孤儿人数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近 3 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结合实时政策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

2. 儿童福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9.1 万元，执行数为 3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在院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了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改善了机构的设施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管理责任约束力不强，执行率偏低；二是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数、寄养儿童数量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近 3 年各指标实际数

据均值为基准，结合实时政策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护理人员招聘力度，坚持用爱心服务的深厚感情熏陶人。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了项目规划，将时间细分，分阶段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申报未执行的项目，精简、压减预算。将绩效管理工作融入到业务活动中，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紧密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儿童养育质量稳步提升。自 2024 年 4 月起，武汉市集中供养孤儿供养标准提高，达到 3328 元/人/月，我院严格落实孤儿供养标准，不断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根据儿童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等完善“一人一策”个性化养育方案 300 余个，进一步规范养育服务流程，落实精细化养育，根据儿童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为班组配备破壁机、养生壶，定期为儿童采购水果、点心、酸奶、蛋白粉等，加强儿童营养，在节日期间，为儿童采购节日大礼包、肯德基等丰富伙食，不断提高儿童养育质量。

二是儿童医疗保障持续加强。在市民政局协调下，经与武汉市医保局、财政局、武昌区医保局等沟通，打通了我院孤残儿童身份认定、大病基金、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等工作堵点，全面落实孤残儿童医

疗保障。与爱佑慈善基金会合作开展“爱佑新生-湖北省孤儿医疗救助项目”减免 32 名儿童在武汉市儿童医院门诊、手术费用。积极与辖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为 73 名精神障碍儿童完成了精神障碍建档和家庭医生签约，每月为其免费提供部分精神类药品，医疗保障进一步加强。

三是儿童教育教学成果突出。我院中山特殊教育学校承担的湖北省教育学会“十四五”重点课题《运用绘本阅读提高孤残儿童倾听与说话能力的实践研究》以“优秀”等级结题。为推进“十三五”课题《运用美术治疗促进孤残儿童心理健康发展的实践研究》成果运用，书籍《美育心灵——特殊儿童的美术治疗》6 月份完成出版，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孵化荣获区级一等奖，上报至市级参评。为提高教师科研能力，课题《指向中重度智力障碍儿童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的体育游戏活动设计的研究》申报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1 名特教教师的优质示范课参加“湖北好课堂”特殊教育送教下乡教研活动，展示了我院教师风采。我院成功举办武汉市第九届特殊教育教师综合能力大赛校级初赛，选拔 2 名年轻教师参加决赛。组织孤儿参加楚才作文竞赛，获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6 名。参加第九届全省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节目《定军山》获一等奖，并受邀参加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暨市第十一届残疾儿童艺术展演活动，获一致好评。儿童美术作品《文化保护 人人有责》在 2024 年武昌区大中小学生“丹青颂国安 奋进新时代”国家安全主题书画比赛中，荣获美术类一等奖。

四是儿童康复服务取得实效。我院建立了康复、医疗、教育等多科室合作机制，确保院内儿童康复参与率 100%。2024 年年初，我院被评为武汉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在武汉市残联等部门的指导

下，我院不断细化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科学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定期开展康复效果评估，开发多元化康复训练课程，提高了孤残儿童康复效果。2024 年度我院残疾儿童参与医疗康复 6000 余人次，通过康复，多数儿童的功能障碍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2024 年 7 月和 10 月，在武汉市残联组织的康复定点机构评估中，我院均顺利通过评估。

五是儿童社会工作深入开展。社工科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儿童落实全流程、专业化、精准化、个别化专业服务，对每名儿童开展安置需求评估、制定安置服务计划、进行安置服务介入、跟进服务过程等，逐步形成“以儿童最佳安置为目标”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模式，帮助 5 名成年孤儿实现社会安置，17 名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成年孤儿实现机构安置。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以及漆扇、艾草锤制作等手工活动，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文艺联欢、组织孤残儿童赴黄鹤楼、龙泉山空轨基地、武汉动物园、湖北省科技馆等开展研学活动 10 余场，链接志愿者资源为孤残儿童开展非洲鼓教学，组织省美术馆、省博物馆等志愿者带领孤残儿童开展系列活动等，极大丰富儿童生活。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为儿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心理评估，组织省、市心理专家来院为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为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咨询和干预服务，孤残儿童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孤儿供养标准，提高儿童养育质量	根据儿童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等完善“一人一策”个性化养育方案300余个，进一步规范养育服务流程，落实精细化养育，根据儿童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为班组配备破壁机、养生壶，定期为儿童采购水果、点心、酸奶、蛋白粉等，加强儿童营养，在节日期间，为儿童采购节日大礼包、肯德基等丰富伙食。严格落实孤儿供养标准，不断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	切实提高了孤残儿童生活水平
2	打通工作堵点，与多方合作，减免医疗费用。	与武汉市医保局、财政局、武昌区医保局等沟通，打通了我院孤残儿童身份认定、大病基金、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等工作堵点，全面落实孤残儿童医疗保障。与爱佑慈善基金会合作开展“爱佑新生—湖北省孤儿医疗救助项目”减免32名儿童在武汉市儿童医院门诊、手术费用。积极与辖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为73名精神障碍儿童完成了精神障碍建档和家庭医生签约，每月为其免费提供部分精神类药品，医疗保障进一步加强。	医疗保障进一步加强
3	儿童教育教学成果突出	“十四五”重点课题《运用绘本阅读提高孤残儿童倾听与说话能力的实践研究》以“优秀”等级结题。书籍《美育心灵——特殊儿童的美术治疗》2024年6月完成出版，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孵化荣获区级一等奖课题《指向中重度智力障碍儿童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的体育游戏活动设计的研究》申报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1名特教教师的优质示范课参加“湖北好课堂”特殊教育送教下乡教研活动，展示了我院教师风采。我院成功举办武汉市第九届特殊教育教师综合能力大赛校级初赛，选拔2名年轻教师参加决赛。组织孤儿参加楚才作文竞赛，获二等奖1名，三等奖6名。参加第九届全省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节目《定军山》获一等奖，并受邀参加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暨市第十一届残疾儿童艺术展演活动，获一致好评。儿童美术作品《文化保护 人人有责》在2024年武昌区大中小学“丹青颂国安 奋进新时代”国家安全主题书画比赛中，荣获美术类一等奖。	提升了儿童教育教学质量
4	建立康复、医疗、教育等多科室合作机制	建立了康复、医疗、教育等多科室合作机制，确保院内儿童康复参与率100%。我院被评为武汉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在武汉市残联等部门的指导下，我院不断细化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科学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定期开展康复效果评估，开发多元化康复训练课程，提高了孤残儿童康复效果。2024年度我院残疾儿童参与医疗康复6000余人次，通过康复，多数儿童的功能障碍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2024年7月和10月，在武汉市残联组织的康复定点机构评估中，我院均顺利通过评估。	残疾孩子随班康复参与率100%
5	深入开展儿童社会工作	对每名儿童开展安置需求评估、制定安置服务计划、进行安置服务介入、跟进服务过程等，逐步形成“以儿童最佳安置为目标”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模式，帮助5名成年孤儿实现社会安置，17名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成年孤儿实现机构安置。通过开展系列活动，极大丰富了儿童生活。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为儿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心理评估，组织省、市心理专家来院为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为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咨询和干预服务，孤残儿童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孤残儿童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自评分 96.02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分	100	96.02	96.02%
一、预算执行	20	17.34	86.7%
二、产出	40	38.68	96.7%
三、效益	25	25	100%
四、满意度	15	15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儿童保障经费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执行数为 1,43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9 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孤儿人数，年初目标值 375 人，实际完成值 334 人。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孤儿人数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

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因此需参考近 3 年实际数据均值，结合实时政策、数据变化设定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真实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以近 3 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结合实时政策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

2024 年度儿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名称		儿童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0	1,430	86.7%	17.3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375	334	10.68
			在院儿童建档率		100%	100%	6
			病患儿童救治率		100%	100%	6
			残疾儿童康复参与率		≥95%	100%	6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寄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儿童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是/否）		是	是	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在院儿童基本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1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双评议满意度		≥98%	100%	15
总分	96.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孤儿人数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而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因此需参考近3年实际数据均值，结合实时政策、数据变化设定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真实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近3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结合实事政策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自评，自评分 86.53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分	100	86.57	86.57%
一、预算执行	20	10.88	54.4%
二、产出	40	35.69	89.23%
三、效益	25	25	100%
四、满意度	15	15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儿童福利业务经费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869.74 万元，执行数为 1,01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4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9 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规划实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年初目标值 48 人，实际完成值 40 人；寄养儿童数量，年初目标值 110 人，实际完成值 69 人。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儿童福利业务经费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869.74 万元，执行数为 1,01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42%，执行率偏低。

基金会资助护理人员数、寄养儿童数量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因此需参考近 3 年实际数据均值，结合实时政策、数据变化设定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真实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以近 3 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结合实时政策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护理人员招聘力度，坚持用爱心服务的深厚感情熏陶人、用体现价值的薪酬待遇吸引人、用助力成长的职业培训留下人。

2024 年度儿童福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9.74	1,017.57	54.42%	10.8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职工的专技人员比率		71%	75%	8
			爱佑基金会合同工人数		48	40	6.67
			寄养儿童数量		110	69	5.02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6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工期完成率		≥95%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是/否）		是	是	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孤儿基本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1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双评议满意度		≥98%	100%	15
总分	86.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寄养儿童数量、爱佑基金会合同工人数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设置为固定数值，而这类指标并非静态恒定，而是受多重动态因素影响，因此需参考近 3 年实际数据均值，结合实时政策、数据变化设定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真实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项目具体业务需求测算不够准确，导致实际需求和测算需求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近 3 年各指标实际数据均值为基准，结合实事政策按指标特性设置浮动区间，确保指标贴合需求。提升需求测算准确性，减少资金闲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